临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（处罚类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     二、实施部门

    临县交通运综合行政执法队

   三、事项类别

        行政处罚

   四、适用范围

**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**

   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    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七、申办材料

作笔录、抽样取证、收集书证、物证、鉴定、勘验等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     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

九、办理流程

见流程图

  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     无

  十一、结果送达

   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  十二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、申请行政复议

2、提起行政诉讼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电话：0358—4560238

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

12328  12345  0358—4560238

十五、办理流程图

**行政处罚流程图(简易程序)**

立 案

结案、归档

是

否

领导

批准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

决定是否处罚

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告知并听取陈述和申辩

**行政处罚流程图（一般流程）**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或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

当事人主动履行的，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；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；听取相对人的

陈述、申辩

明确处罚事实、

理由、裁量情节、

采量标准、依据

及申请复议或诉

讼的救济权利

**结 案**

送达（一个工作日）

决定（一个工作日）

告知（一个工作日）

审查（一个工作日）

调查取证

**立 案**